

山东推进高品质住宅试点,济宁多个项目获专家指导 用“好房子”回应“新期盼”

于伟 赵云龙 济宁报道

为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山东省积极推进第二批全省高品质住宅试点工作。10月9日起,22位山东省高品质住宅专家指导组成员分5组对16地市部分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指导服务。10月12日到13日,专家指导组来济宁市,先后到瑞马观唐、春风仁里、瑞马华樟、太白云庐等项目进行现场指导服务,并召开了座谈会。

济宁市去年制定了《高品质住宅项目建设的指导意见(试

行)》,在项目规划、建造标准、景观环境、配套设施、物业服务、智能社区等方面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对高品质住宅的核心指标进行了规范,并加紧布局实施,同步指导各项目做好小区绿化、步道、养老托育设施配置,强化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提供社群活动的优质空间,做优物业服务,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带动全市住房产品供给结构整体优化。

此次专家组利用两天时间,集中对济宁的瑞马观唐、春风仁里、瑞马华樟、太白云庐等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指导和座谈交流。在观

摩的项目中,除了常见的配套商业、幼儿园等,小区内还配置了庭院会所、四点半学堂、健身游泳池以及社区食堂,有的项目把风雨连廊与架空层设计相连,打造不同场景活动空间,从老人休闲、儿童娱乐到会友洽谈,多功能的休闲社交空间,满足全龄化需求。

“我们项目智能化十足,设有智能化家居控制系统,可以无触控归家。”“我们还配套建设了8000平方米的医养中心,考虑适老化设计,户内设置一键呼救,与社区医养中心联动。”“项目按照绿建二星建设,BIM技术应用于

全过程,定制化精装交付。”“项目在隔音、防水上增加工艺,还设有独立新风系统”……申报的新建项目详细介绍了项目的概况、规划、亮点,专家指导组进行了现场指导。

自去年以来,济宁市积极推进高品质住宅项目的开发建设,并给予政策支持。对建设高品质项目的企业,在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和信用评价中,可享受适度政策优惠;建立了高品质项目与融资协调机制的衔接,大力支持高品质项目融资,做到“应进尽进、应推尽推、应贷尽贷快

贷”。

近期,济宁市新出台了高品质项目支持政策,进一步调动企业参与高品质住宅建设的积极性。对购买高品质住宅的,也加大公积金支持力度,高品质住宅公积金贷款额度可达到100万元。



扫码看视频。

坚持四个“质胜”,推动质量强市

通讯员 宋宇 程心怡 济宁报道

2024年济宁市“质量月”以“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国”为主题,坚持追求、产业、监管和共享四个“质胜”,多措并举、提质增效,开展了系列活动,营造了浓厚氛围,进一步助力推动质量强市建设,切实增加了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满意度。

坚持追求“质胜”,引导社会追求卓越,提升质量竞争力。济宁市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质量和品牌作为核心竞争力,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积极构建“大质量”工作格局,形成了“党委政府重视质量、企业重视质量、社会各界重视质量”的浓厚氛围。充分发挥质量品牌培育市级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积极利用市级1000万质量品牌培育总额奖补资金的放大作用,引导各县市区加大质量品牌建设投入力度。全国“质量月”期间,济宁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等部

门,召开济宁市第一场“新质生产力赋能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新闻发布会,市局主要负责同志“加强质量支撑 共建质量强市”情况发布,并就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全国“质量月”期间,组织质量强国、质量强省纲要等质量宣传贯彻活动15次,有力激发了企业和社会各界追求质量的热情。

坚持产业“质胜”,全面推动质量提升,助力企业攀登进阶。强化顶层设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十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质量基础设施助力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赋能新型工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济市监字〔2024〕36号),明确总体要求、实现路径以及组织保障。在加快推进农机装备、工程机械2个省级试点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济宁实际确定了金乡大蒜、渔湖农产品、盐化工等6个市级试点项目,聚焦制约产业链供应链质量联动提升的重点、难点问题,探索推动全链条质量协同升级新路径。全国“质量月”期间,各重点产业链实施质量诊断、质

量帮扶等助企惠企活动19次,惠及企业133家,培训企业质量管理人员1942人次。其中,农机装备产业链组织相关专题培训会2场次,410余人参训,组织企业间观摩交流学习2次,5家链主企业、32家链员企业共同参与。

坚持监管“质胜”,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守质量安全底线。聚焦产品质量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突出“案例警示”“交流研讨”“提醒告诫”“考试推动”等手段,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报道《产品质量法》主要内容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全方位弘扬法制质量文化。全国“质量月”期间,共组织专题培训班55个,召开质量分析会议1次,培训监管人员948名,培训考试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1009名。扎实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大排查、大摸底”活动,加强抽查检查,依法依规处置,多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织就联合整治“防护网”。全市共组织摸排电动自行车及

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维修单位1433家,抽查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及充电器产品193批次,发现不合格产品21批次。立案查办质量违法行为案件87起,督促暂停、撤销、注销3C认证证书6家。

坚持共享“质胜”,开展质量主题宣传,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济宁市开展广泛宣传动员,在社区、市场、企业、机关等布置质量月系列海报,制作“崇德守信 品质济宁”质量主题宣传片,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报道质量活动;开展“手机变砝码,消费更放心”计量惠民服务行动、“实验室开放日”等质量开放活动,向群众普及质量知识,宣传质量成果,营造质量氛围。全国“质量月”期间,制作手册、海报、图解、视频等宣传产品7023件,累计在社区、市场、企业等场所开展宣传科普活动115次,发放宣传材料2000余份,宣传覆盖人群2.48万人次,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持续输出质量安全知识17期。